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就其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一致认为此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浙铁大风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浙铁大风提供委托贷款。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未来资金付款计划，预计3亿元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将及时归还募投资金，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充分考虑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

产重组框架协议，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工集团全部或部分股权。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签署《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在表决通过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旭

范宏

史习民

蒋国良

2017年4月14日